政府采购合同

甲　　方：苏州工业园区教育局
联 系 人：魏老师
联系电话：0512-69995721
地　　址：苏州工业园区现代大道 999 号现代大厦 11 层

乙　　方：江苏风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范玲玲
联系电话：0512-62620800
地　　址：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1355 号国际科技园 3 期 4F-4 单元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教育局的 2025 年“易加教育”平台运营服务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JSZC-320591-SZSD-C2025-0052）、该项目的《成交通知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为明确甲方和乙方服务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以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2025 年“易加教育”平台运营服务

二、合同期限：一年，开始日期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服务进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服务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和省、市、区规定的技术标准。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附、磋商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格：叁佰伍拾捌万伍仟伍佰贰拾元整 （¥3585520.00），已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所需的成本、利润、税金、管理费、风险费、代理服务费、文件规定的政策性费用等所有费用；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2. 付款步骤：合同签订并生效后，甲方在每季度末对乙方在该季度内所提供的所有服务的评分进行汇总：

（1）付款方式为季付，季付总额为年度成交总额的 25%，以季度考核表的评分结果作为佐证材料。

（2）若完全达标，甲方支付给乙方季度总额的 90%，剩余款项结余至年末，按年度考核得分给付。

（3）若基本达标，甲方支付给乙方季度总额的 60%，剩余款项结余至年末，按年度考核得分给付。

（4）若不达标，服务费将不予支付。

（5）甲方在年末对乙方进行年度考核，即 4 个季度评分加总取算术平均值。

（6）若年度评分完全达标，甲方支付给乙方年度结余服务费比例的 100%。

（7）若年度评分基本达标，甲方支付给乙方年度结余服务费比例的 80%。

（8）若年度评分不达标，年度结余服务费将不予支付，并终止服务合同。

（考核办法详见合同附件）

3.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4.付款的凭据：正式的发票、甲乙双方盖章的履约验收证明文件；若由于可归结于乙方的原因导致乙方未能及时提供合格的付款凭据，如开具发票、提供的账户有误，未提交双方盖章的履约验收证明文件等，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责任。

5.支付方式：数字人民币支付或银行账户转账。乙方钱包或账户信息如下：

钱包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

钱包开户名称：江苏风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数字人民币账号（数币钱包 ID）：0052202516293940

或：

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

账户开户名称：江苏风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账户账号：32201988236052512718

6.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在本合同签订后，若因乙方办理“园采贷”信用融资的需要，上述约定的收款账号可作变更，变更后的账号为甲方付款时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中资金提供方指定的回款账户，甲方支付至该账号的款项，亦视为已向乙方履行完毕支付义务。乙方因办理“园采贷”需要变更收款账号的，应当向甲方提供账号变更申请或与甲方签订变更账号的补充协议。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甲方采购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验收。

2.甲方必须满足本采购文件相关要求。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根据甲方有关要求，积极主动保质保量地完成此项目。

2.乙方应确保乙方工作人员的规范操作，以及乙方工作人员的自身安全，甲方不对乙方工作人员承担责任。乙方必须采取周密的安全措施，安全、文明工作；如因乙方原因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3.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客户资料、服务方案、数据报告等）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4.乙方必须满足本采购文件要求。

5.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尤其是知识产权。如乙方侵权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解决。甲方为此遭受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先行赔付的费用、律师费、诉讼费等，有权向乙方追偿。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保密要求：

1.乙方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资料和信息（包括乙方掌握有相关保密信息的事实本身），除甲方明确书面豁免外，均为保密信息。

2.乙方承诺对保密信息之使用仅限于本合同签订与履行的，未经甲方明确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其他任何范围或场合，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

3.乙方对保密信息未经甲方许可进行披露（包括且不限于故意，过失或疏忽）

或有其他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当按本合同总金额1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泄密违约金，并向甲方及其关联主体赔偿因此受到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此外，甲方还有权寻求停止侵害的禁令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救济。

4.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乙方都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

八、质量要求、验收标准：

1.验收标准：根据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双方签订的合同文件及《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苏州工业园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和现行法律、规范。

2.乙方成交后提供服务均为按国家规范条例的合格正规服务、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3.乙方应能保证所提供服务涉及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需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提供的所有服务必须质量符合国际或国家通用标准，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负责修缮，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九、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2.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2.1甲方对乙方的交付成果提出建议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日内完成修改或返工；若超过本款规定的期限未修改或经修改、返工后仍不合格超过3次的，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直接、间接损失。甲方可另外委托他人完成服务，服务费用优先从未支付款项中扣除。

2.2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有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按照合同总价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招致的损失费用。

2.3乙方逾期完成任何阶段服务内容超过20日或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退回甲方已支付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2.4乙方应赔偿的甲方损失、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以及其他依据本合同应支付给甲方的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未支付款项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补足。

十、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一、合同修改：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十二、转让和分包：政府采购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三、争议解决办法：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十四、合同的解除：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十五、其他约定事项：

1.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1 成交通知书；

1.2 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

1.3 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

1.5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乙方除应做好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外，还应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为服务人员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

十六、合同的生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生效后需网上备案。

十七、附则：

1.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壹份。

2. 未尽事宜：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 年 12 月 8 日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 年 12 月 8 日

附件：2025年“易加教育”平台运营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内容：

1.1 运营平台范围包括“易加教育”系列应用平台；平台运营包括以下内容：

1.1.1 应用运营：负责系统初始化，为各平台提供专项业务服务，进行平台数据校验，开展各平台间的沟通协调等，确保平台正常运行，有效支撑相关业务顺利开展。

1.1.2 客服服务：包括平台操作培训、疑难解答、问题记录处理、客服值班等工作，及时响应用户咨询、现场支持、平台调试、应急响应处置及教发中心桌面运维等工作，提高平台的服务能力。

1.1.3 数据处理：收集各类相关数据，对数据进行归类制表，开展数据可视化分析等，为平台数据综合管理提供有力支撑。

1.1.4 应用保障：开展平台日常巡检，跟进平台问题报障情况，梳理平台现状，保障平台平稳运行。

1.1.5 运营管理协调：从全局角度思考运营最终目标，对当前易加应用运营服务单位之间的业务沟通进行统筹协调，满足相关业务需求；驻场人员及室场管理。

2.服务要求：

2.1 运营管理：建立并执行标准的平台运营管理规范，对运营的范围、进度、资源、质量、沟通、风险等进行有效管理和监控，促使平台运营保质保量完成的同时，促进平台平稳发展。

2.2 服务响应：

2.2.1 故障响应：接到甲方通知后30分钟内响应，1小时内到达现场，2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

2.2.2 客服响应：客服需在10分钟内完成响应，并做好客服记录工作，每季度提交一份客服台账。

2.3 知识产权：

2.3.1 本项目全部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独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无论是否被甲方所采用乙方不得对外发布。

2.3.2 甲方提供的资料文件，乙方具有保密义务。

2.3.3 乙方为本项目而引用、收集其他社会上的文件、软件所涉及的知识产权费用和法律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须由乙方全部承担。

2.4 与本项目有关的质量、安全问题均由乙方终身负责，相关的人员、财产责任风险均由乙方全部承担，与他人无涉。

2.5 甲方有权组织项目审计工作，乙方须积极配合项目审计流程，按照审计要求完整提供各类过程性文件与结果性材料。

3.人员配备：

3.1 项目总协调人：1名，作为项目的联络人，项目服务过程中一旦出现重大问题，项目总协调人或其指定代理人需及时赶到现场。

3.2 项目经理：1名，具有类似项目经理经验，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五年软件运维运营管理经验，具备相关能力资质证书；负责组织项目具体实施工作，推进项目工作任务和问题的协调落实。

3.3 服务团队（不含项目总协调人、项目经理）：不少于13名，其中高级运营管理3名、高级运营专员3名、运营工程师5名、客服2名；运营人员均须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需提供职业保密协议；高级运营管理人员、高级运营专员具有至少三年相关工作经验以及相关能

力资质证书，并对智慧教育运营有较深的认识，能持续保持对专业的学习与提高。

3.4 配备人员要求：所有配备人员需专职于本项目；具有实施本项目相关经验和能力。乙方成交后需提供项目组人员单位最近一期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3.5 乙方须为本项目配备的所有服务人员购买用工意外伤害保险，所有服务人员若在服务期间内出现的工伤及其他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和经济上责任。

3.6 乙方在被确定成交后，其在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服务人员名单须相对固定，如有人员调整须在合同签订前征得甲方同意，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7 服务期内如人员有变动，乙方需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甲方，并按照原条件及时补充人选；补充人选须经过甲方认可后方可更换。

4. 验收：

4.1 本次项目按季度考核，按年度验收。考核采用百分制，满分 100 分，85 分以上（含 85 分）为完全达标，60 分以上（含 60 分）为基本达标，60 分以下为不达标。服务采购方对乙方提供的所有服务按照季度进行考核评分，项目整体评分按照季度考核评分加总取算术平均值。

4.2 考核评分细则：

考核结构	考核项目	赋值	评分依据
项目服务质量考核	协助甲方做好“易加教育”应用平台初始化维护及专项业务支撑工作。	15	1. 任务完成质量：工作未出现异常情况。 2. 任务完成效率：充分规划、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任务。 3. 制度执行情况：熟悉各项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并督促他人遵守。 4. 响应及处理及时性：所有事件在规定时间内响应及处理。 5. 工作满意度：考核周期内未出现质量异常（投诉、失误、返工）。 6. 服务态度：态度端正，遵守管理制度；重视且乐于沟通，懂得换位思考，促进相互理解。
	协助甲方完成线上客服和线下等用户服务工作。	15	
	协助甲方做好各项数据要素汇聚、治理、统筹等工作。	15	
	协助甲方做好“易加教育”平台应用保障工作。	15	
	协助甲方对易加各服务团队统筹管理及工作协调情况。	15	
	甲方对乙方服务团队服务态度评分情况。	15	
	承担其他甲方交办的任务。	10	

4.3 季度考核材料：乙方需在季度考核时提供考核季度内 3 个月的月度运营报告、季度运营报告、节假日及重点保障时期值班记录表、月度平台巡检报告。

4.4 乙方在服务期间出现重大责任问题或考核不达标将被解除服务合同。

5. 其他要求：

5.1 乙方在合同履行合同期间，若所提供的服务不能令甲方满意，如减少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降低服务人员的素质水平、工作态度等，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更换管理及服务人员。

5.2 乙方在项目进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损坏等责任事故一律由乙方自行承担。如遇突发情况，乙方需协助完成需要乙方配合的服务。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工作范围内的损坏的，由直接责任人赔偿，若直接责任人因故无法赔偿的，有权要求乙方负责赔偿损失，情节严重的可终止合同甚至诉诸法律。

5.3 所有人员必须保证健康条件，并按国家有关部门规定定期体检；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相

关的管理制度；不得随意离开岗位；乙方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负责乙方员工的生病、事故、工伤、伤残、死亡和劳务纠纷的处理，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由于乙方的故意或过失而使得甲方的设施设备引起的人员或财产损失，应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5.4 乙方须具备独立完成本项目的能力。各乙方可在响应前自行进行调研，了解项目情况及详细需求，但乙方不得因此使甲方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乙方应承担前期调研的责任和风险。乙方成交后，不得以不了解项目情况及详细需求为理由而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的要求，对此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责任。